

# 合作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协议签写说明

1. 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委托合作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协议属于范本，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

2.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箱等），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3.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邮编：710018

电话：029-86361374

受托单位（乙方）：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南、星辰热力货场西科研楼

邮编：150025

电话：0451-87137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将样品检测项目长期委托乙方完成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项目

为开展好陕西省重要农产品品质检测项目，对凤翔苹果、周至猕猴桃、户县葡萄、兴平辣椒等 28 个产品实施品质检测，召开 6 次以上专家会商分析会等工作；合同总价：4936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含完成任务所需的样品费、交通费、检测费、专家费、会议室租赁费、租车费、资料费等。

###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资质范围等相关情况，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必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3. 甲方指定 马红战 等人员作为本协议项目负责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负责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甲方记

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视为下单有效。

4. 乙方应按照国家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及时向甲方出具产品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检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一份；组织召开6次以上专家会商分析会，地点和时间根据需要由甲方确定。

5. 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复检异议成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15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须对凤翔苹果、旬邑苹果、宜君苹果、合阳苹果、宜川苹果、洛川苹果、富县苹果、榆林苹果、周至猕猴桃、眉县猕猴桃、城固猕猴桃、汉滨猕猴桃、户县葡萄、渭滨葡萄、丹凤葡萄、兴平辣椒、陇县线辣椒、沙底辣椒、大荔冬枣、镇巴毛尖、紫阳富硒茶、平利女娲茶、商南茶、镇安象园茶、宁陕香菇、商南香菇、陇县香菇、柞水木耳等28个产品进行品质检测，检测指标不少于5项；每个产品优选5个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或名特优新、地理标志授权基地进行抽样，具体名单由甲方负责提供。

2. 甲方按照抽样产品数量、规格、检测项目及价格等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80%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合同款项。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提供结果品质分析报告以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中包括实施方案、工作过程、产品结果汇总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组织召开6次以上专家会

商分析会，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甲方委托的当次全部任务，甲方应当完成履行付款义务。

5. 结算费用时甲方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并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乙方先于甲方付款前交付发票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 四、甲方陈述

1. 乙方已经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的，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的1%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仅对按照甲方名单中抽取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2.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4) 疫情管控等政府行为;

(5) 国际制裁。

## 八、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双方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如双方依据本协议单次合作,则有效期至乙方向甲方发送单次合作的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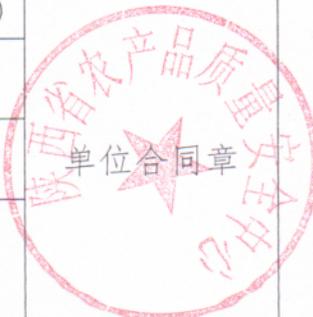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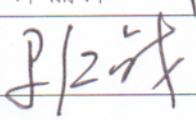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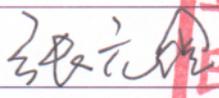
2.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合同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丽萍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029-86361374			
	邮箱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凤城七 路 118 号	邮 政 编 码		710018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合同章  合同专用章 (1)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平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17789114525			
	邮箱	zhangyuanxin@cti-cert.com			
	住所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利民开发区南 京路南、星辰热 力货场西科研楼	邮 政 编 码		1500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爱建支行			
	账号	451904344610555			

